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7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2年4月1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拍照和录音录像。

五、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大会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报告姓名和所持股数，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须举手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非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主持人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2名、监事1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本次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十一、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均以弃权处理。

十二、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确保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4月11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2022年4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主持人宣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六)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七) 股东发言；
- (八) 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九)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 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拟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做出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2021年董事会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并对2022年的工作做出安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会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一）2021 年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地缘政治风险，光电显示领域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化明显。公司直面挑战，持续推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多维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组织架构及全员绩效考核机制的制定，充分调动管理层、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通过组织架构的扁平化以提升管理决策效率以及信息传递的准确性。报告期内，销售方面，公司在夯实液晶面板精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加快转型业务的市场化推广及商用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999.53 万元，同比增长 73.79%；其中，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8,374.24 万元，同比增长 21.49%；Mini LED 新产品研发收入 268.24 万元。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继续位居面板显示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行业前列；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质量管理，降本增效，在研发以及新业务和新产品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公司部分董监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8 项议案。

(3)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 2021 年 5 月 6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5) 2021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7)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11)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上述会议中,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2、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 董事会共召集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共8项议案。

(2)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共8项议案。

(3)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共1项议案。

(4)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5)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共9项议案。

上述会议中，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

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三）2021 年度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1、优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以全面精细化管理为目标，以组织建设为抓手，以管理提升为核心，以管理变革为突破，求真务实，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打造专业管理团队、建设高效运营机制、实现全面管理提升”的要求，继续优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引进和提拔优秀人才，提高协同效率，明确管控关键点和环节，明确各级人员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了各级管理者的行为并进一步促进了企业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全面提升。

2、维护股价稳定，股份回购计划提振投资者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在遵循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自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3.98 元/股（含）。

3、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1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并积极组织公司内部进行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培训。

4、内部控制管理与审计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行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5、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及董监高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183 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办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信息披露、组织投资者调研、开办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人员参加了 2021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场即时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组织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2022 年工作目标及计划

2022 年，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必须勇于克服困难，迎接挑战，在

坚持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2022 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主业，加快公司产品化转型

2022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提升产品品质服务为目标，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的战略要求，重点围绕“Mini 显示+模组全贴合”双领域的产业转型与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自有核心技术优势，通过研发创新，整合公司的产品技术，实现公司主业从精加工向产品化转型。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22 年，公司将加快落实各项目建设，包括落实组机构、配人员、定方案、抓进度等措施，科学安排调度，加快推进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背光模组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速度；科学规划即将建成投产项目的人力资源需求，合理安排好设备调试、工艺操作磨合、生产计划和市场开拓等工作，加速实现达产达效；已建成投产项目加速提升产品品质，确保通过客户审核，尽早实现盈利，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支撑。

（三）坚持市场导向，挖掘各类客户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寻找优质合作伙伴，开发新的产品线和产品资源，快速渗透各行业市场。转变视角、洞察客户需求，做实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在持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加强推进与其他潜在终端客户的合作。通过存量客户的份额提升和新产品填充，加深客户粘性，提升产品质量。

（四）推进研发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公司在光电子领域研发培育和沉淀多年，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已具备先行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促进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和商用化进程，汇聚光电子领域的高端人才，实现研发与经营双循环。

（五）规范管理，加快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做到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确保公司业务流程通畅高效，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将建立科学、完整的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孵化人才基地，同时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引进高精尖人才，并匹配限制性股票、股权期权、绩效考核体系等激励措施，集中人才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加速产业升级。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做出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监事会2021年的工作以及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5、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依法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之间的制衡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94,595,556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68,809.71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实施工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登记和备案手续，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制度的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完善产业链布局。随着全球 Mini LED 应用市场的高速增长，以 Mini LED 为背光源的产品：高清显示屏 TV、车载显示以及平板和笔电将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此三项收购有利于公司延申产业链，提升所处产业链地位，以此增强企业竞争优势，通过与目标公司在研发研发、生产环节、上下游渠道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打通产品上下游供应链，是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

（九）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符合审批程

序，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对内幕信息进行保密并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合并后财务状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29,826.41	47,534.32	- 37.25%	1
资产总额	260,537.04	201,254.42	29.46%	2
负债总额	97,109.46	39,735.03	144.39%	3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53,173.08	161,519.39	-5.17%	4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4,999.53	60,415.75	73.79%	5
利润总额	-915.67	2,008.47	不适用	6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6.29	1,411.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53	10,863.24	-16.22%	7

差异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约 1.77 亿元，主要系收购三家控股子公司支付 1.89 亿元导致；

2、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约 5.93 亿元，主要系收购三家子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增加约 2.64 亿元、商誉增加约 2.04 亿元、存货净值增加约 0.98 亿元）；

3、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约 5.75 亿元，主要系收购三家子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导致：

A、负债总额增加约 3.33 亿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约 2.03 亿元，银行借款（含票据借款）增加约 0.71 亿元；

B、母公司股权转让未付款增加约 1.17 亿元；

C、银行借款增加约 1.5 亿元。

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约 8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减少约 5300 万元及本年度亏损约 2700 万元导致；

5、营业收入增加约 4.41 亿元主要系新收购三家子公司增加合并报表收入约 2.96 亿元，母公司传统加工收入增加约 1.21 亿元导致；

6、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减少较大金额，主要系公司尚处产品转型阶段，对研发技术投入加大，延伸产业链收购子公司花费了一定资金，设备技术更新导致部分设备减值增加，以上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如下：

A、研发费用 2021 年 5122 万元，较上年 3191 万元增加约 1,930 万元；

B、收购子公司 2021 年支付资金约 1.89 亿元，导致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约 1,000 万元；

C、2020 年 8 月收购全资子公司东莞尚裕，一直处于筹建阶段，本期效益基本未体现，预计 2022 年开始效益体现。此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较上年利润减少约 910 万元；

D、设备技术更新等原因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约 555 万元；

E、厂房、设备未付租赁费用及未付股权转让款由于实施新会计准则，拆现金额与支付总额差异影响 2021 年度利润约 400 万元。

F、以上综合影响利润约 4,800 万元，扣除此影响，2021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约 1800 万元。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约 1700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导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化
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153	-0.3373
净资产收益率（%）	-1.72	0.87	-2.59
资产负债率（%）	37.27	19.74	17.53
应收账款周转（次）	2.66	2.67	-0.01
存货周转（次）	10.35	19.42	-9.07

（三）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净额 7.38 亿元，2020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终止了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和减少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的投资总额 6000 万元。

2、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收到的理财收入扣减银行费用后约 0.26 亿元，共支付项目投资款约 5.13 亿元（其中 2021 年支付约 1.26 亿元），扣减变更用途涉及金额约 2.21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30亿元。

3、已签合同未付款：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531万元，研发中心项目2378万元。

（四）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1、母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因确认子公司深圳沃特佳分红款1.2亿元后净利润8,316.96万元，依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计提盈余公积831.70万元，同年派发现金红利486.88万元，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37,636.7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44,635.18万元；

2、合并范围：2021年度合并范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2,686.29万元，同年派发现金红利486.8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46,949.21万元。

二、2022年度财务预算

2022年尚处公司转型年，资本性投入较大，全年利润难以准确预计。根据公司总裁办对公司内部考核编制的经营目标：全年总收入约23.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0.81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概括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不代表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公司能否实现上述预算目标，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及市场形势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协作及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061,700 股，以 120,294,013 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29,401.3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2,788,298.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 52,788,298.74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64,817,700.04 元。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061,700 股，以 120,294,013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443,917 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30,060 万元和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 2022 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 30,000 人民币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熊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熊振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期间，熊振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向共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向共，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9年2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动力设备部经理。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姜帆，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现大晟文化，股票代码：60089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麦达数字）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陈玉罡，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ISOPF 国际认证理财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讲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4 年 6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任教授。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刘卫兵，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领取津贴外，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我们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

见和建议，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我们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督，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2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对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号〔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针对此三项议案内容，我们审慎核查并结合中

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认为以上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收购事宜。

（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针对此两项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的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公司聘请（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针对聘任程序及拟聘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94,595,55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964,600 股，以 93,630,956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868,809.71 元（含税）；以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94,595,55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964,600 股，以 93,630,956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684,843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

分考虑到了公司当期发展、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所有议案。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所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我们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的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优化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陈玉罡 姜帆 刘卫兵

2022 年 4 月 11 日